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郎長芳
電話：(03)9333837轉106
電子郵件：om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095006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50066568-Aat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推展家庭教育，表揚對家庭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貴單位具有推展家庭教育事蹟者，請於六月三十日前填妥相關資料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彙整，經評選程序後將擇期辦理表揚事宜。該中心地址：260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。
- 三、上開實施要點可至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單位介紹 - 家庭教育中心 - 檔案下載處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公立托兒所、各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(宜蘭市自強路86號)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(羅東鎮和平路154號2樓)、宜蘭縣生命線協會(宜蘭市西門路7巷22-4號5樓)、宜蘭縣家庭扶助中心(宜蘭市女中路17-3號3樓之2)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(宜蘭市國榮路1-1號)、財團法人蘭馨婦幼中心(羅東鎮光明街166號)、幸夫愛兒園(冬山鄉柯林村柯林路16-6號)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教育局

95/05/26
15:51:21